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30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建議收購新疆拜城煤礦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表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內容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編製相關披露之資料及確定通函內容，包括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之相關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目標礦井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 僅供識別